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0-15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86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5,778,301.8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 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500 万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1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8,157,565.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 号)。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6367771612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专项账户,并注销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保荐机构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15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